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1)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 (3) 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獨立核數師
- (5) 建議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 (6) 關於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 (7)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
- (8) 關於二零二六年度開展外匯及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 (9) 建議採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10) 關於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 (11)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12)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13)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14)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3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I-1
附錄二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資產池業務	II-1
附錄三 二零二六年度開展外匯及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	III-1
附錄四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IV-1
附錄五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V-1
附錄六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VI-1
附錄七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VII-1
附錄八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V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買賣及於上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票代碼：601869)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6869）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自律監管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或買賣H股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莊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主席)
管景志先生
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
邱祥平先生
梅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斌聖先生
宋瑋先生
李長愛女士
曾憲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郵編43007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 (1)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 (3) 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獨立核數師
 - (5) 建議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 (6) 關於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 (7)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
 - (8) 關於二零二六年度開展外匯及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 (9) 建議採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10) 關於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 (11)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 (12)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13)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14)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包括(i)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ii)二零二五年度報告；(iii)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iv)建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獨立核數師；(v)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vi)關於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vii)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viii)關於二零二六年度開展外匯及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ix)建議採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x)關於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xi)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xii)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xiii)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xiv)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2.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3. 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而二零二五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4. 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擬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上市的總股本827,905,108股股份為基數，就每10股股份派發股息人民幣2.95元(含稅)，合計股息約為人民幣244,232,007元(含稅)。預期派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如在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股息登記日期(定義如下)期間，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後續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如建議獲批准，A股持有人(包括通過滬股通持有A股股票的持有人(簡稱「滬股通股東」))，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H股股票的持有人(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場，簡稱「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派付。

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匯率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

對於港股通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的相關規定，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作為上海市場、深圳市場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的股息，須為該非居民企業股東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公司，本公司將在預扣末期股息的10%作為企業所得稅後，才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的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分派末期股息。

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規定，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收取的股息或紅利，作為暫行辦法，免徵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境外個人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時，將不會代個人股東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就滬股通股東而言，對投資於通過聯交所在上交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而取得股息的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本公司將按10%稅率預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稅項預扣申報表備案。滬股通投資者之中如有任何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且其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務條約所規定的股息所得稅率低於10%，該企業或個人可親自或委託代

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根據稅務條約享有稅務待遇的申請。經審核後，主管稅務機關將按已徵稅款與按照稅務條約所載稅率計算的應付稅款之差額予以退稅。

就港股通股東而言，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在海外已繳付的預扣稅款，個人投資者可持有效的抵免文件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稅項抵免的申請。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將參照有關徵收個人投資者稅項的條文預扣其所得稅。本公司不會對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預扣所得稅，而改由內地企業投資者提交其所得稅申報表及自行繳付稅項。

H股持有人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在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5. 建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獨立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經審計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委任畢馬威華振為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

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公司管理層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應付畢馬威華振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的估計核數費預期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至人民幣7.50百萬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華振在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核數費、市場現行費率、本集團業務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投入的資源。估計核數費乃基於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業務、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合理要求及時提供充足協助及資料以配合審核工作的基準釐定。

由於畢馬威華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事務相對熟悉，董事會考慮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悉的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與核數師協定的估計核數費屬公平合理，而畢馬威華振亦能更有效率地執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審核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6.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本公司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相關責任保險。現有保險的年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本公司繼續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保單持有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 (ii) 受保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 (iii) 投保金額：50,000,000美元
- (iv) 年期：一年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權本公司主席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處理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之任何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保障範圍、保險公司、投保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委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

簽立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其他保險相關問題等)，以及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責任保險屆滿之時或之前重續責任保險合約或訂立新責任保險合約。

7. 關於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

為滿足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需要，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互相提供擔保，金額不超過207百萬美元、人民幣8.5百萬元、160百萬南非蘭特、5百萬歐元，總計相當於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此外，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對外擔保的具體事項，包括根據本建議項下擬定的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範圍內的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具體擔保額度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有關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

為管理本公司的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減少本公司的資金佔用、優化財務結構及改善資金利用率，本公司建議進行資產池業務。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資產池業務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關於二零二六年度開展外匯及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隨著本公司國際化戰略的進一步實施，本公司的海外業務持續擴展。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的海外收入達約人民幣60.9億元，佔本公司總收入約42.74%，且涉及的國家、地區及相應的貨幣套期保值需求不斷增加。為減輕匯率及利率波動對本公司生產、營運及成本控制的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擬根據外幣計值的資產、債務、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實際狀況，以自有資金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套期保值將有助本公司控制系統性外匯風險，降低匯兌損益的波動，並保障海外資產的安全及海外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子公司長飛(江蘇)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武漢長飛通用電纜有限公司及安弗施無線射頻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的業務均包括生產電纜。銅、鉛及鋁為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為有效降低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對生產成本的影響並增強相關業務的抗風險能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擬開展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以降低價格波動風險。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營運需求，本公司擬開展外匯及原材料對沖業務，最高合約價值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用於對沖業務的保證金金額按循環基準不得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額度的使用將根據本公司外匯相關業務、進出口結算、海外項目收支以及原材料採購需求而定。該業務的期限將自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自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前，對沖合約價值上限將為人民幣69.0億元，該價值於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內。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對沖合約價值上限將為人民幣120.0億元。人民幣69.0億元至人民幣120.0億元之間的上限金額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的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僅限於與本公司生產及營運所使用的主要結算貨幣相同的貨幣。業務類型主要包括即期交易、遠期交易、外匯掉期、利率掉期、期權及相關組合產品。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僅限於生產及營運所需的銅、鉛、鋁及其他商品。產品包括期貨、期權及相關組合產品。該等產品的期限將與實際業務需求相符，通常不會超過三年。

本公司的外匯及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須按照審慎預測的原則進行，以鎖定匯率及商品價格為對沖目的，且不會包括任何投機及套利交易。管理層獲授權批准常規套期保值業務計劃及簽立相關合約。

本公司將審慎審閱與交易對手方簽訂的合約條款，並嚴格執行風險管理制度。

10. 建議採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為規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提高本公司經營管理水平，促進本公司穩健經營及可持續發展，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11. 關於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固定津貼（袍金）制度。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將有權收取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由基本薪金及績效薪酬組成，而績效薪酬根據考核期內本公司的經營目標及個人的工作業績完成情況綜合核定。績效薪酬佔總薪酬的比例原則上不低於50%。此部分薪酬的一部分將於披露二零二六年度財務業績及進行績效考核後支付。

12.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董事會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以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建議修訂詳情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13.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董事會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以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修訂更新監管參考，並因應本公司目前的管治架構而刪除對監事會的若干提述。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建議修訂詳情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14.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會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修訂已更新法律依據及監管參考，完善關聯人及關連人士的分類，更新批准及披露程序。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議修訂詳情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15.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董事會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辦法，以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修訂已更新法律依據及監管參考，刪除對監事會的若干提述。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建議修訂詳情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16.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ii)二零二五年度報告；(iii)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iv)建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獨立核數師；(v)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vi)關於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議案；(vii)關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viii)關於二零二六年度開展外匯及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ix)建議採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x)關於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xi)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xii)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xiii)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xiv)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本公司已向H股股份持有人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1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有權收取建議股息（須獲股東批准）之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

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文件
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股息之H股持有人：

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文件
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股息登記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為使H股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收取建議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限期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股息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建議股息(須獲股東批准)。為免生疑,任何庫存股持有人並無權就其所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獲本公司擬派發的任何股息。

務請股東謹慎閱讀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有意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名人或受託人尋求有關相關手續之意見。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之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律或法規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期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資料,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認而提出之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預扣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之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18.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1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20.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供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為滿足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需要，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互相提供擔保，金額不超過207百萬美元、人民幣8.5百萬元、160百萬南非蘭特、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43百萬元。有關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股 比例	附屬公司截至		預計擔保額度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度 預計擔保額度	佔本公司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淨資產比例
1	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	100%	77.06%	110百萬美元	5.50%
2	長飛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100%	43.23%	15百萬美元	0.50%
3	長飛光纖非洲光纜有限公司	74.9%	39.96%	160百萬南非蘭特	0.47%
4	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56.47%	5百萬美元	0.25%
5	長飛秘魯有限公司	100%	81.91%	60百萬美元	3.00%
6	長飛國際(泰國)有限公司	100%	112.67%	人民幣8.5百萬元	0.06%
7	長飛國際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100%	99.99%	10百萬美元	0.75%
8	長飛墨西哥光纜有限公司	100%	38.02%	5百萬美元	0.25%
9	長飛國際(波蘭)有限公司	100%	97.22%	5百萬歐元	0.29%
10	長飛國際(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100%	78.78%	2百萬美元	0.10%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不應超過擔保額度，而實際融資金額應根據有關公司的實際需要而合理釐定。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額度自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直至公司股東會審議二零二七年度擔保額度的議案之日止。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

股權結構：本公司持股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3,424.2774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2,638.6601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785.617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945.6618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16.8706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2. 長飛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

股權結構：本公司持股29.65%，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0.35%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印尼光通信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379.7663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64.1870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15.579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213.4899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5.5408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3. 長飛光纖非洲光纜有限公司

股權結構：由長飛光纖非洲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而長飛光纖非洲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股51%，由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3.9%，及由Mustek Limited持股25.1%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光纖非洲光纜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227.4161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90.8643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36.551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78.0654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8.5634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4. 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636.9226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359.6712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277.251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6.3041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0.1596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5. 長飛秘魯有限公司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控制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秘魯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067.0056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874.0187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92.986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06.6738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35.9776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6. 長飛國際(泰國)有限公司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控制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泰國)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39.7002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44.7307百萬元，淨負債人民幣5.030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37.5745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6.3815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7. 長飛國際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

股權結構：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0%及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3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印度尼西亞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293.0166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292.9890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0.027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362.3469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8.4319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8. 長飛墨西哥光纜有限公司

股權結構：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24.5%，長飛光纖光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75.5%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墨西哥光纜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247.2019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93.9929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53.209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89.1259百萬元，淨虧損人民幣1.7527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9. 長飛國際(波蘭)有限公司

股權結構：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波蘭)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32.8114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29.1256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685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68.1255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6723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10. 長飛國際(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股權結構：長飛國際(新加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飛國際(馬來西亞)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45.8241百萬元，總負債人民幣36.1009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9.723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41.4495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3021百萬元。(以上數據未經審計，折算為人民幣)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及下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開展資產池業務的議案》，據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據實際業務發展及融資需求，與中國國內具良好信譽的商業銀行開展資產池業務，前提是資產池總即期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

一、資產池業務概述

1. 業務概述

資產池業務是指合作金融機構為滿足加入資產池業務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所持有的金融資產進行統一管理、統籌使用的需求，向本集團提供金融資產入池、出池及質押融資等功能的綜合資產管理服務系統。

2. 實施業務主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

3. 資產分類

資產池業務將僅包括存單、承兌票據、信用證及理財產品等金融資產。

4. 合作金融機構

擬開展資產池業務的合作金融機構為國內資信較好的商業銀行，具體合作銀行由本公司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與商業銀行的合作關係、商業銀行資產池服務能力等綜合因素選擇。

5. 業務期限

上述資產池業務的開展期限為自股東會審議通過、相關協議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6. 實施額度

本集團將共享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的資產池額度，即用於與全部合作銀行開展資產池業務質押的存單、承兌票據、信用證及理財產品累計即期餘額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在業務期限內，該額度可滾動使用。

7. 擔保方式

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本集團為資產池的建立和使用採用存單質押、票據質押、信用證質押和保證金質押方式進行擔保，資產池最高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

二、開展資產池業務的目的

通過開展資產池業務，本集團可以將收到的存單、承兌票據、信用證及理財產品等金融資產統一存入合作金融機構進行集中管理，在保留金融資產配置形態、比例不變的前提條件下，有效地盤活金融資產佔用的企業經濟資源，實現收益、風險及流動性的平衡管理。本集團可利用其資產池中現有的金融資產作為質押，簽發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保函及其他有價票據，金額不超過質押金額，減少本集團對貨幣資金的佔用，提高流動資產的利用效率，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

同時，通過審批的資產池額度可在集團內公司間共享，解決集團部分子公司信貸額度不足或難以獲得信貸的問題。

三、開展資產池業務的風險與控制

本集團開展資產池業務，需在合作金融機構開立資產池質押融資業務專項保證金賬戶，作為質押票據到期託收回款的入賬賬戶。應收票據和應付票據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況將可能導致託收資金進入本集團向合作金融機構申請開具銀行承兌匯票的保證金賬戶，對本集團資金的流動性有一定影響。

風險控制措施：本集團可以通過用新收票據入池置換保證金方式降低影響，資金流動性風險可控。

四、決策程序和組織實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高於70%，且開展資產池業務涉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之間的擔保，本議案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尚需提交本公司最近一期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在上述資產池業務額度及期限內，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會授權管理層行使具體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合格的合作金融機構、本集團內不同法人主體之間的額度調配及簽署相關協議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關於公司及下屬公司2026年度開展外匯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業務的議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據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准開展外匯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包括即期交易、遠期交易、外匯掉期、利率掉期、期權及其他相關衍生產品。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隨著本公司國際化戰略的進一步實施，本公司的海外業務持續擴展。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的海外收入達約人民幣60.9億元，佔本公司總收入約42.74%。為減輕匯率及利率波動對本公司生產、營運及成本控制的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擬根據外幣計值的資產、債務、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的實際狀況，以自有資金開展外匯套期保值業務。套期保值將有助本公司控制系統性外匯風險，降低匯兌損益的波動，並保障海外資產的安全及海外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基於資產、負債及外匯收支的實際狀況，進行與日常營運需求密切相關的外匯套期保值交易，以控制系統性外匯風險，降低外匯市場波動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及其海外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子公司長飛（江蘇）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武漢長飛通用電纜有限公司及安弗施無線射頻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的業務均包括生產電纜。為有效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對生產成本的影響並增強相關業務的抗風險能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擬對日常生產所需的銅、鉛、鋁及其他主要原材料進行套期保值交易，以降低價格波動風險。

二、產品及工具

外匯套期保值交易嚴格限於日常營運結算所用的貨幣。產品包括即期交易、遠期交易、外匯掉期、利率掉期、期權及相關組合產品。

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僅限於生產所需的銅、鉛、鋁及其他商品。產品包括期貨、期權及相關組合產品。

套期保值產品的期限須與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需求相符，通常不超過三年。

三、套期保值戰略

開展外匯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旨在滿足業務需求以及控制本公司的系統性外匯及原材料風險。於執行時，將根據市場動態選擇合適的產品，以優化套期保值成本。嚴禁任何投機行為。

四、交易對手方

本公司將僅選擇具備衍生工具交易資格、保持穩健的業務常規及財務狀況良好的國內外金融機構作為交易對手方。

五、交易金額及期限

外匯及原材料套期保值交易的保證金限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有關限額可於授權期內循環使用；然而，於任何特定時間點的未償還保證金餘額（包括從上述交易所獲收益再投資的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

自董事會批准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期間，於任何特定時間點的套期保值交易最高合約價值不得超過人民幣69.0億元。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於任何特定時間點的套期保值交易最高合約價值不得超過人民幣69.0億元。

超過人民幣69.0億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的最高合約價值須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六、資金來源

對沖交易的資金須為本公司的自有資金，且不得涉及使用募集資金。

七、風險分析及風險控制措施

1. 風險

- (1) 市場風險：外匯衍生合約的匯率或利率與實際市場利率之間的差異，以及原材料期貨／衍生合約價格與該等原材料市場價格之間的差異，可能導致合約價值發生變動。雖然該等變動會對相應風險資產的價值變動造成對沖抵銷，但仍存在虧損風險。
- (2) 流動資金風險：雖然套期保值交易基於本公司實際的外匯收支及原材料生產需求而進行，但仍存在因市場流動資金不足而無法交割交易的風險。
- (3) 履約風險：存在交易對手方違反衍生合約的違約風險。
- (4) 海外及場外衍生工具風險：因海外政治、經濟及法律狀況變動，或因場外產品流動資金不足及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的風險。
- (5) 其他風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合約條款欠缺清晰，可能導致合約無法強制執行，從而為本公司帶來虧損。

2. 風險控制措施

- (1) 套期保值交易與日常營運需求密切相關，且不得進行任何投機行為。
- (2) 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制度》、《外匯交易辦法》及《期貨避險業務管理制度》以規管對沖交易，亦已制定《小幣種外匯風險控制管理方法》以加強新興市場貨幣的風險管理。
- (3) 本公司已就套期保值交易設立專門職位，並配備具備相關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員。
- (4) 所選擇的交易對手方須為具備衍生工具交易資格且資信良好的國內外金融機構。本公司須審慎審閱合約條款，並嚴格執行其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薪酬管理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薪酬與公司國際行業地位及發展策略相匹配的原則；
- (二) 薪酬與公司經營業績相結合的原則；
- (三) 薪酬與個人職責、貢獻和績效相適應的原則；
- (四) 薪酬與公司可持續發展和ESG指標相聯繫的原則。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標準與方案；負責評審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績效考核評價；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審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公司股東會負責審議董事的薪酬方案。

第六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配合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進行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三章 薪酬方案及構成

第七條 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績效薪酬組成：

(一) 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是崗位履行職責所領取的基本報酬。基本薪酬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在崗位承擔的職責、崗位要求及重要性、市場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

(二) 績效薪酬

績效薪酬是在經營期內為公司創造價值而獲得的激勵性薪酬。績效薪酬根據考核期內公司的經營目標完成情況及個人工作業績完成情況綜合核定。績效薪酬佔總薪酬的比例原則上不低於50%，且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財務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八條 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實行固定津貼(袍金)制度。

第九條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激勵需要，可以通過限制性股票、期權、員工持股計劃等方式，對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核心員工實施中長期激勵。

第四章 績效考核

第十條 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以年度為周期，包括目標設定、過程跟蹤、考核評估、結果反饋與績效申訴等環節。

第十一條 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組織。

第十二條 在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

第五章 薪酬的發放

第十三條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放按照公司內部的薪酬發放制度執行。獨立董事津貼（袍金）於股東會通過其任職或薪酬決議之日後按月發放。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六章 薪酬止付追索

第十五條 若公司出現財務造假、股東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針對負有責任的執行董事、高管，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全額或部分追回。

若公司財務報告出現錯誤需追溯重述，應當及時對執行董事、高管績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的任一考核年度，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有權考慮決定是否扣減特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當年薪酬或不予發放：

- （一）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二）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的；

（三）法律法規規定的或公司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制度實施期間，相關監管規則變化的，按其執行。

第十八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1.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規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資金的安全，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資金的安全，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u>→<u>《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u>→<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u>《募集資金管理辦法》</u>」）→<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在中國境內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p> <p>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出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超出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的資金使用與管理，也適用本辦法。</p> <p>公司在H股市場募集資金管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在中國境內通過公開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u>並用於特定用途</u>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u>為</u>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p> <p>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出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超出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的資金使用與管理，也適用本辦法。</p> <p>公司在H股市場募集資金管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p>
<p>第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存儲、使用和管理，做到資金使用的規範、公開和透明。</p>	<p>第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u>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按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存儲、使用和管理，做到資金使用的規範、公開和透明。</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已新增	<p><u>第四條</u>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p> <p>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如有，下同)及其他關聯人不得佔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p>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儲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儲
<p>第四條 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公司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第四條第五條 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公司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p>
<p>第五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p>	已刪除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第六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監管協議」)。監管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p> <p>(二)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p> <p>(三)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p> <p>(四) 保薦人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及</p>	<p>第六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監管協議」)<u>並及時公告</u>。<u>監管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u>。監管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p> <p>(二) <u>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u>；</p> <p>(三三)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p> <p>(四三)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u>或獨立財務顧問</u>；</p> <p>(五四) 保薦人<u>或獨立財務顧問</u>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及</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的違約責任。</p> <p>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公司應當在監管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備案及／或公告(如需)。</p> <p>監管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人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週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備案及／或公告(如需)。</p>	<p><u>(六)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u></p> <p>(七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的違約責任。</p> <p><u>(八) 商業銀行3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u></p> <p>受制於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公司應當在監管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備案及／或公告(如需)。</p> <p>監管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人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週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備案及／或公告(如需)<u>及時公告</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p>第七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p> <p>(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應當嚴格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p>(二)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安排使用募集資金。</p> <p>(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並公告。</p>	<p>第七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p> <p>(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應當嚴格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p> <p>(二) 公司應當按照<u>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發行申請文件中的募集文件所列用途</u>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擅自改變用途。資金使用計劃安排使用募集資金。</p> <p>(三) <u>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u>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並公告。</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第八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p> <p>(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p> <p>(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p> <p>(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p> <p>(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p>	<p>第八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p> <p>(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p> <p>(二) <u>募集資金到賬後</u>，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p> <p>(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p> <p>(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p> <p><u>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u></p> <p><u>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第九條 對於超募資金，應遵循以下要求：</p> <p>(一) 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原則上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二) 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應當承諾償還銀行貸款或者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證券及衍生品投資、委託貸款(包括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高風險投資；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上市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並公告下列內容：</p>	<p>第九條 <u>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週期、回報率等信息。</u></p> <p><u>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p> <p>對於超募資金，應遵循以下要求：</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及</p> <p>(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一) 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原則上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二) 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應當承諾償還銀行貸款或者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證券及衍生品投資、委託貸款(包括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高風險投資；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上市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並公告下列內容：</p> <p>1、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2、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3、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4、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5、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及</p> <p>6、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第十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p> <p>(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p> <p>(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三) 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p> <p>(四) 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p>	<p>第十條 募集資金不得用於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p> <p>(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p> <p>(三一)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p> <p>(三二) <u>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如有)及其他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u></p> <p>(四三) 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u>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歸還，並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u></p>
<p>第十一條 公司如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p> <p>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p> <p>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需）並公告。</p>	<p>第十一條 公司如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u>募集資金到位後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u>，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6個月內實施。</p> <p><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6個月內實施置換。</u></p> <p><u>募集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p> <p><u>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u></p> <p>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需）並公告。</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第十二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p> <p>(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需)備案並公告。</p>	<p>第十二條 <u>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u></p> <p><u>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u></p> <p><u>(一) 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u></p> <p><u>(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u></p> <p><u>(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u></p> <p><u>第(一)款規定的現金管理產品到期募集資金按期收回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u></p> <p><u>公司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u></p> <p><u>(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u></p> <p><u>(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需）備案並公告。</p>
<p>第十三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第十三條 <u>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投資產品進行現金管理的</u>，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u>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u>，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披露下列內容：</p> <p>（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u>現金管理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u>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u>投</u>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四）<u>投資現金管理產品</u>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u>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出具的意見。</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第十四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除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外，還應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的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二)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三)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p>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意見，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需)並公告。</p>	<p>第十四條 公司以將暫時閒置的<u>募集資金暫時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u>，應當通過<u>募集資金專戶實施</u>，除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外，還應符合如下要求：</p> <p>(一) <u>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u>；</p> <p>(二) <u>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u>；→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的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正常進行；</p> <p>(三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p> <p>(三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公司以將暫時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u>額度、期限等事宜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經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公告。</u></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u>並就募集資金歸還情況及時公告。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需)並公告。</u></p>
<p>第十五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p>	<p>第十五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u>審議後及時公告。</u></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p>
<p>第十六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p>第十六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上市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及時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p>
<p>第十七條 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受制於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p> <p>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則可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人的意見。</p>	<p>第十七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受制於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u></p> <p>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則可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人的意見。</p> <p><u>（一）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u></p> <p><u>（二）改變募投項目實施主體；</u></p> <p><u>（三）改變募投項目實施方式；</u></p> <p><u>（四）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其他情形。</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機構意見的合理性。</p> <p>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及時披露相關信息。</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第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發展前景、可行性分析、盈利能力和風險提示；</p> <p>（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取得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或對外投資等事項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p>	<p>第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需）並<u>及時</u>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發展前景、可行性分析、盈利能力和風險提示；</p> <p>（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取得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五）<u>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或對外投資等事項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u>履行審議程序和</u>信息進行披露義務。</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第二十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p>	<p>第二十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如有)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p>第二十一條 <u>除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情形外</u>,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並<u>及時</u>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p> <p>(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p> <p>(六)<u>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p>	<p>(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管理和監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管理和監督</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專項報告》」)，《專項報告》的格式應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有)的要求。</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u>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如有)的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u>，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u>編製、審議並披露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u>出具<u>《募集資金專項報告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u>(以下簡稱「<u>《專項報告》</u>」)，<u>《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本辦法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u>《專項報告》的格式應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有)的要求。</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上市公司應當在《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p> <p>《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上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p>	<p>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上市公司應當在《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p> <p>《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上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p>
<p>第二十三條 保薦人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核查報告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p>	<p>第二十三條 保薦人<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u>管理和與使用情況</u>進行一次現場調<u>核</u>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u>管理和與使用情況</u>出具專項核<u>查</u>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u>一併披露</u>。核查報告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p> <p>(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p> <p>(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p> <p>(五)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p> <p>(六)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p> <p>(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p> <p>(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二) 募集資金<u>投</u>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p> <p>(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p> <p>(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p> <p>(五)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p> <p>(六)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p> <p>(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p> <p>(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就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的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就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的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p> <p><u>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專項審核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需)報告並公告。如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p>第二十四條 <u>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u>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出具專項審核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如需)報告並公告。如註冊會計師專項審核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u></p> <p><u>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機構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第二十五條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信息由董事會對外披露。</p>	<p>已刪除</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與境內上市相關的條款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與境內上市相關的條款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u>與修訂</u>，並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p>

2.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全文

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全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資金的安全，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在中國境內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出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超出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的資金使用與管理，也適用本辦法。

公司在H股市場募集資金管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如有，下同)及其他關聯人不得佔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儲

第五條 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公司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六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監管協議」)並及時公告。監管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

- (四)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
- (五) 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六)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 (八) 商業銀行3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監管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人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週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七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應當嚴格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二) 公司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擅自改變用途。
- (三)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及時公告。

第八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

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

第九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週期、回報率等信息。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條 募集資金不得用於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二)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如有）及其他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三) 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

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歸還，並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

第十一條 公司如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6個月內實施。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6個月內實施置換。

募集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 (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 (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第(一)款規定的現金管理產品到期募集資金按期收回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

公司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三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披露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投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十四條 公司以將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除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外，還應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將暫時的閒置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宜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就募集資金歸還情況及時公告。

第十五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100萬元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十六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上市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人民幣500萬元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十七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二） 改變募投項目實施主體；
- （三） 改變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 （四）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機構意見的合理性。

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八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發展前景、可行性分析、盈利能力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取得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或對外投資等事項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如有）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一條 除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情形外，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管理和監督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如有）的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編製、審議並披露《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專項報告》」），《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本辦法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

年度審計時，上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

第二十三條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核查報告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六)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第二十四條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機構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及任何與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應按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與修訂。

第二十九條 在本辦法中，「以上」包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1.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總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擔保風險，保護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以下簡稱「《擔保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擔保風險，保護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u>、<u>《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u>（以下簡稱「<u>《擔保法民法典》</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辦法。</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文件。</p>	<p>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文件。</p>
<p>第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上市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相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p>	<p>已刪除</p>
<p>第六條 公司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適用本辦法。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參股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參照本辦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六條第五條 公司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適用本辦法。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參股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參照本辦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第二章 條件及一般原則	第二章 條件及一般原則
<p>第九條 被擔保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為其提供擔保：</p> <p>(一) 被擔保人提供的數據存在虛假、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p> <p>(二) 被擔保人申請本公司擔保的債務存在違法、違規情形的；</p> <p>(三) 公司曾經為被擔保人提供過擔保，但該擔保債務發生逾期清償及或拖欠本金等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p> <p>(四) 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等已經或將發生惡化，可能無法按期清償債務的；</p> <p>(五) 被擔保人在上一年度發生過重大虧損，或者預計當年度將發生重大虧損的；</p> <p>(六) 被擔保人在申請擔保時有欺詐行為，或被擔保人與反擔保方、債權人存在惡意串通情形的；</p>	<p>第九條第八條 被擔保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為其提供擔保：</p> <p>(一) 被擔保人提供的數據存在虛假、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p> <p>(二) 被擔保人申請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債務存在違法、違規情形的；</p> <p>(三) 公司曾經為被擔保人提供過擔保，但該擔保債務發生逾期清償及或拖欠本金等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p> <p>(四) 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等已經或將發生惡化，可能無法按期清償債務的；</p> <p>(五) 被擔保人在上一年度發生過重大虧損，或者預計當年度將發生重大虧損的；</p> <p>(六) 被擔保人在申請擔保時有欺詐行為，或被擔保人與反擔保方、債權人存在惡意串通情形的；</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七) 反擔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權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是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轉讓的財產；</p> <p>(八) 擔保人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以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案件，將影響其清償債務能力的；</p> <p>(九)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p>	<p>(七) 反擔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權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是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轉讓的財產；</p> <p>(八) 擔保人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以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案件，將影響其清償債務能力的；</p> <p>(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p>
第三章 申請的受理與初審	第三章 申請的受理與初審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本辦法、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p>	<p>第十五條第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本辦法、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審批程序。</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第四章 審議與批准	第四章 審議與批准
<p>第十六條 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p>	<p>第十六條第十五條 <u>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u></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u>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四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六) <u>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u></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前款所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前款所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三三)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五六)項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過</u>半數以上通過。</p>
<p>第十七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擔保事項做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者董事應當迴避表決。</p>	<p>第十七條第十六條 應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批。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董事會就擔保事項做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者董事應當迴避表決。</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均由公司董事會審批。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十八條第十七條 本辦法第十五六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均由公司董事會審批。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十九條 為提高決策效率，對於公司與子公司之間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以根據各自的審批權限在每年年初審議決定本年度發生的最高額度，在此額度範圍內授權公司董事長或總裁決策、處理具體事宜。前述交易應當同時符合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對關聯／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p>	<p>第十九條第十八條 為提高決策效率，對於公司與子公司之間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董事會可以根據各自的審批權限在每年年初審議決定本年度發生的最高額度，在此額度範圍內授權公司董事長或總裁決策、處理具體事宜。前述交易應當同時符合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對關聯／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第二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時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應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審慎依法做出決定。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進行決策的依據。</p>	<p>第二十條第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時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應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審慎依法做出決定。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進行決策的依據。</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p>	<p>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股東大會股東會及或董事會會議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p>
<p>第五章 擔保合同的審查和訂立</p>	<p>第五章 擔保合同的審查和訂立</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應當符合《擔保法》等相關規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p>	<p>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應當符合《擔保法民法典》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授權的被授權人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或分支機構簽署對外擔保合同。</p>	<p>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授權的被授權人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或分支機構簽署對外擔保合同。</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與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相關的文件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申請書及其附件、財務部門、董事會秘書、公司其他部門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審核意見、經簽署的擔保合同等)，及時進行清理檢查，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數據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定期填報公司對外擔保情況表並抄送公司總裁以及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與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相關的文件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申請書及其附件、財務部門、董事會秘書、公司其他部門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審核意見、經簽署的擔保合同等)，及時進行清理檢查，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數據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定期填報公司對外擔保情況表並抄送公司總裁以及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上述文件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上述文件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八章 信息披露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做出決議後，將有關文件及時報送證券交易所並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信息披露。</p>	<p>第三十六條<u>第三十五條</u>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會或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做出決議後，將有關文件及時報送證券交易所並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信息披露。</p>
<p>第三十七條 對外擔保信息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等。</p>	<p>第三十七條<u>第三十六條</u> 對外擔保信息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等。</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規定的情形的，監事或股東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可視情節輕重對其給予處分或解除職務，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p>	<p>第四十一條<u>第四十條</u>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董事會同意，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規定的情形的，監事或<u>股東公司</u>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可視情節輕重對其給予處分或解除職務，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
第十章 附則	第十章 附則
<p>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p>	<p>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p>
<p>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與境內上市相關的條款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與境內上市相關的條款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p>

2.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全文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全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擔保風險，保護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稱「子公司」）的擔保。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及其他形式。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信、互利的原則。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強令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公司對強令其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行為有權拒絕。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文件。

第五條 公司子公司的對外擔保適用本辦法。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參股公司發生的對外擔保，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參照本辦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章 條件及一般原則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被擔保人應在經營和財務方面正常，不存在較大的經營風險和財務風險，且符合法律法規、行政法規及其他部門規章之規定。

第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要求被擔保方提供反擔保，並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承擔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可以不要求其提供反擔保。

第八條 被擔保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被擔保人提供的數據存在虛假、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
- (二) 被擔保人申請由公司提供擔保的債務存在違法、違規情形的；
- (三) 公司曾經為被擔保人提供過擔保，但該擔保債務發生逾期清償及或拖欠本金等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 (四) 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等已經或將發生惡化，可能無法按期清償債務的；

- (五) 被擔保人在上一年度發生過重大虧損，或者預計當年度將發生重大虧損的；
- (六) 被擔保人在申請擔保時有欺詐行為，或被擔保人與反擔保方、債權人存在惡意串通情形的；
- (七) 反擔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權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是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轉讓的財產；
- (八) 擔保人存在尚未了結的或可以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案件，將影響其清償債務能力的；
- (九) 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申請的受理與初審

第九條 對外擔保申請由公司財務部門統一負責受理，被擔保人應在公司財務部門要求時限內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公司在決定擔保前，應當掌握被擔保人的經營和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收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不存在需要終止的情形；
- (二) 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信用狀況良好，並具有穩定的現金流量或者良好的發展前景；
- (三) 已提供過擔保的，沒有發生債權人要求公司承擔連帶擔保責任的情形；
- (四) 擁有可抵押（質押）的資產，具有相應的反擔保能力（子公司除外）；

(五) 提供的財務數據真實、完整、有效；

(六) 沒有其他法律風險。

第十條 被擔保人提交的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二) 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說明；

(三) 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

(四)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五) 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來源的說明；

(六) 反擔保方案。

第十一條 被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時應附上的相關附件包括：

(一) 被擔保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二) 被擔保人經審計的上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三) 擔保的主債務合同；

(四) 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合同格式文本；

(五) 不存在潛在的或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六) 公司財務部門認為需要提交的其他數據。

第十二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受理被擔保人的申請後，應及時對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並對向其提供擔保的風險和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反擔保的可執行性等進行評估，在形成書面報告後連同擔保申請書及附件的複印件送交董事會秘書。

第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財務部門的書面報告及擔保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後，應當進行合規性審核以及對外擔保累計總額控制審核。

第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本辦法、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審批程序。

第四章 審議與批准

第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依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前款所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審議本條第一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同意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就擔保事項做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或者董事應當回避表決。

第十七條 本辦法第十五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均由公司董事會審批。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八條 為提高決策效率，對於公司與子公司之間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可以根據各自的審批權限在每年年初審議決定本年度發生的最高額度，在此額度範圍內授權公司董事長或總裁決策、處理具體事宜。前述交易應當同時符合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對關聯／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

第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時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應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審慎依法做出決定。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股東會及或董事會會議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

第五章 擔保合同的審查和訂立

第二十一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應當符合《民法典》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

第二十二條 訂立對外擔保合同時，公司財務部及相關部門、相關人員必須對合同有關內容進行認真審查。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需由公司法務人員審查。除銀行出具的格式擔保合同外，必要時交由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審閱或出具法律意見書。對於強制性條款或明顯不利於公司利益的條款以及可能存在無法預料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或拒絕為其提供擔保。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接受反擔保抵押、質押時，由公司財務部門會同公司法務人員（或公司聘請的律師），完善有關法律手續，特別是包括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的手續。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授權的被授權人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或分支機構簽署對外擔保合同。

第二十五條 法律法規規定必須辦理擔保登記的，公司必須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擔保登記。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財務部門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統一登記備案管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與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相關的文件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申請書及其附件、財務部門、董事會秘書、公司其他部門以及董事會／股東會的審核意見、經簽署的擔保合同等），及時進行清理檢查，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數據的完整、準確、有效，注意擔保的時效期限，定期填報公司對外擔保情況表並抄送公司總裁以及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上述文件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九條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管理制度的規定程序履行擔保申請審核批准等程序。

第七章 風險控制

第三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應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信譽情況，對擔保期間內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以及財務情況進行跟蹤監督以進行風險控制，具體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公司財務部門應指派專人(以下簡稱「有關責任人」)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二) 有關責任人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及其他對其償還債務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變化的情況，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有義務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三) 財務部門應該在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前十五日書面評估被擔保人償債能力，並了解被擔保人償還債務的財務安排及相關證據；如發現問題應當及時報告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公司應謹慎判斷反擔保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被擔保方不能履約，擔保債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時，有關責任人應提請公司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

第三十三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擔保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及債務人財產經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以前，公司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三十四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有關責任人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在董事會或股東會對公司對外擔保事項做出決議後，將有關文件及時報送證券交易所並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條 對外擔保信息披露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等。

第三十七條 對於已披露的擔保事項，有關責任部門和人員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及時告知董事會秘書，以便公司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的；
- (二) 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及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八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門應按規定向負責公司財務審計的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九章 責任追究

第三十九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嚴格按照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審議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辦法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同意，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規定的情形的，公司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可視情節輕重對其給予處分或解除職務，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辦法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相抵觸，應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改。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自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1.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總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保證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確保公司的關聯交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稱為「關連交易」，下同）行為不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保證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關聯方及<u>關連人士</u>之間的關聯/<u>連</u>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確保公司的關聯交易和<u>關連交易</u>（<u>（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稱為「關連交易」，下同的定義</u>））行為不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u>《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u>《公司章程》</u>等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制度。</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條 公司對關聯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認的關聯人及關連人士範圍，並按照相應規定履行關聯交易審批、信息披露等程序。</p> <p>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依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做出考慮，並依照兩者之中更為嚴格的規定為準判斷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是否為公司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有關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適用的決策程序及披露要求。</p>	<p>第二條 公司對關聯交易和關連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認的關聯人及關連人士範圍，並按照相應規定履行關聯交易審批、信息披露等程序。</p> <p>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依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做出考慮，並依照兩者之中更為嚴格的規定為準判斷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是否為公司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有關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適用的決策程序及披露要求。</p>
<p>第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關連人士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關連人士之間的關聯(連)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四條 關聯交易活動應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能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p>	<p>第四條 關聯(連)交易活動應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關聯(連)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能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章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	第二章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
<p>第五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附屬公司（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及關連人士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p> <p>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除《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p> <p>（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p> <p>（二） 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不行使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如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當中又不涉及公司支付任何罰款、賠償金或其他賠償，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於一項交易；</p>	<p>第五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附屬公司（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u>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u>與公司關聯人<u>發</u>及關連人士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交易，<u>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u>：。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p> <p>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除《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p> <p>（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u>包括</u>《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p> <p>（三）<u>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不行使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如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當中又不涉及公司支付任何罰款、賠償金或其他賠償，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於一項交易；</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四)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四) 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六)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六)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七)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u>(二) (七)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委託貸款等)；</u>
(八) 提供擔保；	<u>(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u>
(九)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u>(四) (八)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u>
(十)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u>(五) (九)租入或者租出資產；</u>
(十一)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u>(六) (十)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u>
(十二)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u>(七) (十一)贈與或者受贈資產；</u>
(十三)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u>(八) (十二)債權或者、債務重組；</u>
(十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u>(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u>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十五)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p> <p>(十六) 銷售產品、商品；</p> <p>(十七)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p> <p>(十八)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p> <p>(十九)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p> <p>(二十)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p> <p>(二十一)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p> <p>(二十二) 有關規定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p>	<p><u>(十)</u> (十三)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p> <p><u>(十一)</u>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p> <p>(十四)簽訂許可使用協議；</p> <p><u>(十二)</u> (十五)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p> <p><u>(十三)</u> (十六)銷售產品、商品；</p> <p><u>(十四)</u> (十七)提供或者接受勞務；</p> <p><u>(十五)</u> (十八)委託或者受託銷售；</p> <p><u>(十六)</u> (十九)與關聯人方共同投資；</p> <p>(二十)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p> <p><u>(十七)</u> (三十一)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p> <p><u>(十八)</u> (三十二)有關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p> <p>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u>關連交易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六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其定義以《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定義以《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p>第六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u>(或其他組織)</u>和關聯自然人，其定義以《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定義以《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p>
<p>第七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p> <p>(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二) 由上述第(一)項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三) 由本制度第九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五)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第七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u>(或其他組織)</u>：</p> <p>(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u>(或其他組織)</u>；</p> <p>(二) 由上述第(一)項法人<u>(或其他組織)</u>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u>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u>以外的法人<u>(或其他組織)</u>；</p> <p>(三) 由本制度第九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u>(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u>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u>以外的法人<u>(或其他組織)</u>；</p> <p>(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u>(或其他組織)</u>及其一致行動人；</p> <p>(五)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u>或者已經造成</u>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u>(或其他組織)</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八條 公司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第七條第(二)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總裁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第八條 公司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第七條第(二)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u>董事長</u>、總裁總裁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第九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第七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p>	<p>第九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u>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第七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u>或者已經造成</u>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p> <p>(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公司的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本制度第七條、第九條規定的情形之一；</p> <p>(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七條、第九條規定的情形之一。</p>	<p>第十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u>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本制度第七條、第九條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人。</u></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p> <p>(一) <u>根據與公司或者公司的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本制度第七條、第九條規定的情形之一；</u></p> <p>(二) <u>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七條、第九條規定的情形之一。</u></p>
<p>已新增</p>	<p>第十一條 <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u></p> <p><u>如相關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情況發生變更的，前述申報義務人應及時向董事會秘書申報變更情況，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更新關聯方名單，確保相關關聯方名單真實、準確、完整。</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回避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回避制度</p>
<p>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關聯董事未主動聲明並回避的，知悉情況的董事應要求關聯董事予以回避。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p> <p>(三) 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九條第（四）項的規定）；</p>	<p>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u>。關聯董事未主動聲明並回避的，知悉情況的董事應要求關聯董事予以回避。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u>3</u>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p> <p>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u>為</u>交易對方；</p> <p>(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p> <p>(三) <u>擁有</u>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u>大權</u>的；</p> <p>(四) <u>為</u>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九條第（四）項的規定）；</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九條第(四)項的規定)；</p> <p>(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p>(七)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屬於應予回避的董事的情形。</p>	<p>(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九條第(四)項的規定)；</p> <p>(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p> <p>(七)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屬於應予回避的董事的情形。</p>
<p>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股東應當回避表決：</p> <p>(一) 交易對方；</p> <p>(二) 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p> <p>(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者影響的；</p> <p>(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p> <p>(七)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屬於應予回避的股東的情形。</p>	<p>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股東應當回避表決：<u>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u></p> <p>(一) <u>為</u>交易對方；</p> <p>(二) <u>擁有</u>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大權的；</p> <p>(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p> <p>(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p> <p>(五) <u>在</u>交易對方任職，<u>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u></p> <p>(六) <u>為</u>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五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者影響的；</p> <p>(八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p> <p>(九七)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屬於應予回避的股東的情形。</p>
<p>第十三條 對於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關係並回避、或董事會通知未註明的關聯交易，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要求其回避。</p>	<p>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對於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連)關係並回避、或董事會通知未註明的關聯(連)交易，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要求其回避。</p>
<p>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聯股東參與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回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p>	<p>已刪除</p>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記錄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決議應當充分記錄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關聯(連)交易的程序</p>
<p>第十六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需要履行以下程序：</p> <p>(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在30萬元至300萬元之間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批准並及時披露。</p> <p>前款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由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披露。</p> <p>(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批准並及時披露。</p> <p>前款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披露。</p>	<p>第十六條 <u>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關連交易相關申報、公告或審批程序。</u></p> <p>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u>除本制度第十九條規定外，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需要履行以下程序：</u></p> <p><u>(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一)——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在30萬元至300萬元之間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批准並及時披露。</u></p> <p>前款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由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披露。</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批准並及時披露。</p> <p>前款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披露。</p>
<p>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關連交易相關申報、公告或審批程序。</p> <p>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目標進行評估或審計。與公司日常經營有關的關聯交易除外。</p> <p>公司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p>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關連交易相關申報、公告或審批程序。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除本制度第十九條規定外,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需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目標進行評估或審計。<u>(與公司日常經營有關的關聯交易除外)</u>,按照相關規則規定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公司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對全體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並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p><u>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資額達到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規定。</u></p> <p><u>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標準，但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規定，以及自願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並適用有關審計或者評估的要求。</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八條 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不屬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範圍內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裁會議批准，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在總裁會議上應當回避表決。監事會對需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明確發表意見。</p>	<p>第十八條 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不屬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範圍內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裁會議批准，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在總裁會議上應當回避表決。監事會對需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明確發表意見。</p>
<p>第十九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為持有公司5%（不含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公司為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關連交易相關申報、公告或審批程序。</p>	<p>第十九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如有）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p> <p><u>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u></p> <p>公司為持有公司5%（不含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的規定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公司為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關連交易相關申報、公告或審批程序。</p>
已新增	<p><u>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制度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已新增	<p><u>第二十一條 公司因放棄權利導致與其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以下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u></p> <p><u>(一) 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放棄對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體的優先購買或者認繳出資等權利，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1.2條、第6.1.3條的規定。</u></p> <p><u>(二) 公司放棄權利未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相比於未放棄權利，所擁有該主體權益的比例下降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按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1.2條、第6.1.3條的規定。</u></p> <p><u>(三) 公司部分放棄權利的，還應當以前兩款規定的金額和指標與實際受讓或者出資金額，適用《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1.2條、第6.1.3條的規定。</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已新增	<p><u>第二十二條</u>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交易的相關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等有條件確定金額的，以預計的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適用本制度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本制度規定標準的，適用本制度的規定。已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第二十條 <u>第二十三條</u>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發生的關聯交易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本制度規定標準的，適用本制度的規定。已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u>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已新增	<p><u>第二十四條</u> 公司不得為《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如有）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的規定：</p> <p>(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p> <p>(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交易目標類別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關聯人。已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連續<u>12</u>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u>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六條、第十七條</u>的規定：</p> <p>(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p> <p>(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u>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與交易目標類別相關</u>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u>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u>以及由同一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關聯人。</p> <p><u>根據本條規定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達到《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制度規定的披露標準或者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參照適用《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1.16條的規定。</u></p> <p>已按照<u>《上交所上市規則》</u>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關審議、披露等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二條 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與關聯人及關連人士進行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p> <p>(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及關連人士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與關聯人及關連人士進行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並披露：</p> <p>(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及關連人士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u>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u>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三) 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p>	<p><u>(二)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前述規定處理。</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三) <u>公司可以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按類別合理預計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履行根據預計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程序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聯交易金額超過預計總金額的，公司應當根據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程序並披露。</u></p> <p>(四) <u>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u></p> <p>(五) <u>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四條 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與關聯人或關連人士達成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p> <p>(一)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二)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三)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四) 依據有關規定認定的其他情況。</p> <p>如關於是否豁免適用本章的規定，《上交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不同規定的，則依照兩者之中更為嚴格的規定進行判斷，並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要求。</p>	<p>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 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與關聯人或關連人士達成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p> <p>(一) <u>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u></p> <p>(二) <u>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二)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三)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五一)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p> <p>(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七) <u>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制度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u></p> <p>(八) <u>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u></p> <p>(四九) 依據有關規定<u>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u></p> <p><u>本條同樣適用於《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和關連交易，除非《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u></p> <p>如關於是否豁免適用本章的規定，《上交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不同規定的，則依照兩者之中更為嚴格的規定進行判斷，並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要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 align="center">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p>	<p align="center">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及時向董事會秘書申報相關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變更的情況，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更新關聯方名單，確保相關關聯方名單真實、準確、完整。</p> <p>公司附屬公司（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控股子公司在發生交易活動時，相關責任人應仔細查閱關聯方名單，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如果構成關聯交易，視同本公司的行為，應依據本制度履行審批程序。</p>	<p>第二十五條—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及時向董事會秘書申報相關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變更的情況，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更新關聯方名單，確保相關關聯方名單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附屬公司（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在發生交易活動時，相關責任人應仔細查閱關聯方名單，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如果構成關聯交易，視同本公司的行為，應依據本制度履行審批程序。</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審議需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關聯交易事項時，相關人員應於第一時間通過董事會秘書將相關材料提交獨立董事進行事前認可。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門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已刪除</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詳細瞭解交易目標的真實狀況，包括交易目標運營現狀、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凍結等權利瑕疵和訴訟、仲裁等法律糾紛；</p> <p>(二) 詳細瞭解交易對方的誠信記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情況，審慎選擇交易對手方；</p> <p>(三) 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交易價格；</p> <p>(四) 根據相關要求或者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目標進行審計或評估。</p> <p>公司不應對所涉交易目標狀況不清、交易價格未確定、交易對方情況不明朗的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p>	<p>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 公司在審議關聯<u>(連)</u>交易事項時，應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詳細了解交易目標的真實狀況，包括交易目標運營現狀、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凍結等權利瑕疵和訴訟、仲裁等法律糾紛；</p> <p>(二) 詳細了解交易對方的誠信記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情況，審慎選擇交易對手方；</p> <p>(三) 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交易價格；</p> <p>(四) 根據相關要求或者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目標進行審計或評估。</p> <p>公司不應對所涉交易目標狀況不清、交易價格未確定、交易對方情況不明朗的關聯<u>(連)</u>交易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p>第三十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並自通過之日起生效，而本公司股份境內上市相關條款僅自有關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條—本制度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並自通過之日起生效，而本公司股份境內上市相關條款僅自有關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p>
<p>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p>	<p>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及修訂。</p>

2.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全文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關聯方及關連人士之間的關聯／連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確保公司的關聯交易和關連交易（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行為不損害公司和非關聯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對關聯交易和關連交易實行分類管理，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確認的關聯人及關連人士範圍，並按照相應規定履行關聯交易審批、信息披露等程序。

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根據具體情況分別依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規則》做出考慮，並依照兩者之中更為嚴格的規定為準判斷交易所涉及的各方是否為公司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有關交易是否構成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適用的決策程序及披露要求。

第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關連人士之間的關聯(連)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四條 關聯(連)交易活動應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關聯(連)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能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

第二章 關聯交易及關聯人

第五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六)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七)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十八) 有關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第六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其定義以《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定義以《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七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上述第(一)項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由本制度第九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八條 公司與第七條第（二）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第七條第（二）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裁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九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三)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第十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本制度第七條、第九條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人。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如相關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情況發生變更的，前述申報義務人應及時向董事會秘書申報變更情況，董事會秘書應及時更新關聯方名單，確保相關關聯方名單真實、準確、完整。

第三章 迴避制度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關聯董事未主動聲明並迴避的，知悉情況的董事應要求關聯董事予以迴避。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九條第（四）項的規定）；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九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 (七)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屬於應予迴避的董事的情形。

第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者影響的；
- (八)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
- (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屬於應予迴避的股東的情形。

第十四條 對於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連)關係並迴避、或董事會通知未註明的關聯(連)交易，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要求其迴避。

第十五條 股東會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四章 關聯(連)交易的程序

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關連交易相關申報、公告或審批程序。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除本制度第十九條規定外，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

第十七條 根據境內股票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除本制度第十九條規定外，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當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介機構，對交易目標進行評估或審計(與公司日常經營有關的關聯交易除外)，按照相關規則規定披露審計報告或者評估報告，並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資額達到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規定。

公司關聯交易事項未達到本條第二款規定的標準，但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審慎原則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規定，以及自願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並適用有關審計或者評估的要求。

第十八條 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不屬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範圍內的關聯交易事項由公司總裁會議批准，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在總裁會議上應當迴避表決。

第十九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如有)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為關連人士提供擔保的，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履行關連交易相關申報、公告或審批程序。

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制度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因放棄權利導致與其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以下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

- (一) 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放棄對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體的優先購買或者認繳出資等權利，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1.2條、第6.1.3條的規定。
- (二) 公司放棄權利未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相比於未放棄權利，所擁有該主體權益的比例下降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按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1.2條、第6.1.3條的規定。
- (三) 公司部分放棄權利的，還應當以前兩款規定的金額和指標與實際受讓或者出資金額，適用《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1.2條、第6.1.3條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交易的相關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等有條件確定金額的，以預計的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適用本制度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投資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

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為《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如有)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根據本條規定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達到《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制度規定的披露標準或者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參照適用《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1.16條的規定。

已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相關審議、披露等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六條 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與關聯人／關連人士進行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並披露：

- (一) 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二) 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根據協議涉及的總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協議沒有具體總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果協議在履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按照本款前述規定處理。
- (三)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當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過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四)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履行情況。
- (五)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二十七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者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

第二十八條 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與關聯人達成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 (一)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 (二)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需提供擔保；
- (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 (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 (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七)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本制度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的關聯自然人提供產品和服務；
- (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九)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本條同樣適用於《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和關連交易，除非《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如關於是否豁免適用本章的規定，《上交所上市規則》與《聯交所上市規則》有不同規定的，則依照兩者之中更為嚴格的規定進行判斷，並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要求。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

第二十九條 公司附屬公司（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在發生交易活動時，相關責任人應仔細查閱關聯方名單，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如果構成關聯交易，視同本公司的行為，應依據本制度履行審批程序。

第三十條 公司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應履行下列職責：

- （一） 詳細了解交易目標的真實狀況，包括交易目標運營現狀、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凍結等權利瑕疵和訴訟、仲裁等法律糾紛；
- （二） 詳細了解交易對方的誠信記錄、資信狀況、履約能力等情況，審慎選擇交易對手方；
- （三） 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交易價格；
- （四） 根據相關要求或者公司認為有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對交易目標進行審計或評估。

公司不應對所涉交易目標狀況不清、交易價格未確定、交易對方情況不明朗的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在本制度中，「以上」包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如以上制度與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有任何不一致，一概以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

1.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辦法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規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投資決策程序，確保決策的科學、規範、透明，提高公司資金運作效率，保障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投資決策程序，確保決策的科學、規範、透明，提高公司資金運作效率，保障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公司對外投資事項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或者經評估後的實物或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對外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包括股權投資、委託投資、委託貸款、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p>	<p>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公司對外投資事項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或者經評估後的實物或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對外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包括股權投資、委託投資理財、委託貸款、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
第二章 決策程序	第二章 決策程序
<p>第四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審批權限如下：</p> <p>(一) 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達到下列標準的，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3)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第四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審批權限如下：</p> <p>(一) 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達到下列標準的，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並及時披露：</p> <p>(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士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2) <u>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p> <p>(2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士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
<p>(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6)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標準。</p> <p>(二)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達到下列標準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34)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4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p> <p>(56)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p> <p>(67)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標準。</p> <p>(二)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達到下列標準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p> <p>(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p> <p>(2)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
<p>(3)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6)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其他標準。</p> <p>(三)其他交易金額未達到本制度規定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標準的投資行為由公司管理層審議批准。</p>	<p>(23)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34)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45)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p> <p>(56)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p> <p>(67)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其他標準。</p> <p>(三)其他交易金額未達到本制度規定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審議通過標準的投資行為由公司管理層審議批准。</p> <p>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
<p>第五條 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衍生產品投資事項應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不得將上述事項審批權授予公司董事個人或經營管理層行使。</p>	<p>已刪除</p>
<p>第六條 對於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經營及投資，若交易目標為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目標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基準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6個月；若交易目標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1年。</p> <p>對於尚未達到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重大經營及投資，若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為有必要的，公司也應當按照前款規定，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資產評估機構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第六條第五條 對於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重大經營及投資，若交易目標為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目標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基準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6個月；若交易目標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1年。</p> <p>對於尚未達到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重大經營及投資，若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為有必要的，公司也應當按照前款規定，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資產評估機構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
第三章 決策的執行	第三章 決策的執行
<p>第十一條 公司各部門及相關人員應確保重大經營及投資項目決策的貫徹實施：</p> <p>(一) 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相關決議作出的重大經營及投資決策，由董事長或經授權的被授權人簽署有關文件或協議。</p> <p>(二) 提出經營及投資建議的業務部門是經審議批准的重大經營及投資決策的具體執行機構，其應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策制定切實可行的重大經營及投資項目的具體實施計劃、步驟及措施。</p>	<p>第十一條第十條 公司各部門及相關人員應確保重大經營及投資項目決策的貫徹實施：</p> <p>(一) 根據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相關決議作出的重大經營及投資決策，由董事長或經授權的被授權人簽署有關文件或協議。</p> <p>(二) 提出經營及投資建議的業務部門是經審議批准的重大經營及投資決策的具體執行機構，其應根據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的決策制定切實可行的重大經營及投資項目的具體實施計劃、步驟及措施。</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
<p>(三) 提出經營及投資建議的業務部門應組建項目組負責該投資項目的實施，並與項目經理(或責任人)簽訂項目責任合同書；項目經理(或責任人)應定期就項目進展情況向公司財務部提交書面報告，並接受財務收支等方面的審計。</p>	<p>(三) 提出經營及投資建議的業務部門應組建項目組負責該投資項目的實施，並與項目經理(或責任人)簽訂項目責任合同書；項目經理(或責任人)應定期就項目進展情況向公司財務部提交書面報告，並接受財務收支等方面的審計。</p>
<p>(四) 公司財務總監應依據具體執行機構制定的項目實施計劃、步驟及措施，制定資金配套計劃並合理調配資金，以確保項目決策的順利實施。</p>	<p>(四) 公司財務總監應依據具體執行機構制定的項目實施計劃、步驟及措施，制定資金配套計劃並合理調配資金，以確保項目決策的順利實施。</p>
<p>(五)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監督項目的執行進展，如發現項目出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p>	<p>(五)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監督項目的執行進展，如發現項目出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p>
<p>(六) 公司監事會應依據其職責對項目進行全過程監督，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p>	<p>(六) 公司監事會應依據其職責對項目進行全過程監督，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
<p>(七) 對固定資產(包括基本建設、技術改造)投資項目,應按國家有關規定實施公開招標,組織專家對投標人及其標書進行嚴格評審;與中標單位簽訂書面合同,並責成有關部門或專人配合工程監理公司對工程進行跟蹤管理和監督,定期匯報項目情況;工程竣工後,組織有關部門嚴格按國家規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約定進行驗收,並進行工程決算審計。</p> <p>(八) 重大經營及投資項目實施完畢後,項目組應將該項目的投資結算報告、竣工驗收報告等結算文件報送財務部並提出審結申請,由財務部匯總審核後,報總裁審議批准。經審議批准的項目投資結算及實施情況,總裁應按投資項目的審批權限向董事會直至股東大會進行報告,並交財務部存檔保管。</p>	<p>(七六) 對固定資產(包括基本建設、技術改造)投資項目,應按國家有關規定實施公開招標,組織專家對投標人及其標書進行嚴格評審;與中標單位簽訂書面合同,並責成有關部門或專人配合工程監理公司對工程進行跟蹤管理和監督,定期匯報項目情況;工程竣工後,組織有關部門嚴格按國家規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約定進行驗收,並進行工程決算審計。</p> <p>(六七) 重大經營及投資項目實施完畢後,項目組應將該項目的投資結算報告、竣工驗收報告等結算文件報送財務部並提出審結申請,由財務部匯總審核後,報總裁審議批准。經審議批准的項目投資結算及實施情況,總裁應按投資項目的審批權限向董事會直至股東大會進行報告,並交財務部存檔保管。</p>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p>第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p>	<p>第十六條第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p>
<p>第十七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與境內上市相關的條款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條第十六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與境內上市相關的條款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p>

2.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全文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全文載列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投資決策程序，確保決策的科學、規範、透明，提高公司資金運作效率，保障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公司對外投資事項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或者經評估後的實物或無形資產作價出資，對外進行各種形式的投資活動，包括股權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第三條 公司全資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行為適用本制度。

公司參股公司的經營及投資行為，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參照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第二章 決策程序

第四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審批權限如下：

- (一) 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達到下列標準的，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7)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標準。

(二) 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達到下列標準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7)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其他標準。

(三) 其他交易金額未達到本制度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審議通過標準的投資行為由公司管理層審議批准。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第五條 對於應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重大經營及投資，若交易目標為股權，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對交易目標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審計基準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6個月；若交易目標為股權以外的其他資產，公司應當聘請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資產評估機構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1年。

對於尚未達到應提交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重大經營及投資，若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為有必要的，公司也應當按照前款規定，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資產評估機構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第六條 公司的重大對外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對其可行性進行評審。

第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履行對重大經營及投資事項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八條 公司的經營及投資事項涉及關聯交易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有不同規定的，按《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九條 公司與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子公司之間發生的經營及投資事項，除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免於按照本制度規定披露和履行相應程序。

第三章 決策的執行

第十條 公司各部門及相關人員應確保重大經營及投資項目決策的貫徹實施：

- (一) 根據股東會、董事會相關決議作出的重大經營及投資決策，由董事長或經授權的被授權人簽署有關文件或協議。
- (二) 提出經營及投資建議的業務部門是經審議批准的重大經營及投資決策的具體執行機構，其應根據股東會、董事會的決策制定切實可行的重大經營及投資項目的具體實施計劃、步驟及措施。
- (三) 提出經營及投資建議的業務部門應組建項目組負責該投資項目的實施，並與項目經理(或責任人)簽訂項目責任合同書；項目經理(或責任人)應定期就項目進展情況向公司財務部提交書面報告，並接受財務收支等方面的審計。

- (四) 公司財務總監應依據具體執行機構制定的項目實施計劃、步驟及措施，制定資金配套計劃並合理調配資金，以確保項目決策的順利實施。
- (五)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監督項目的執行進展，如發現項目出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 (六) 對固定資產(包括基本建設、技術改造)投資項目，應按國家有關規定實施公開招標，組織專家對投標人及其標書進行嚴格評審；與中標單位簽訂書面合同，並責成有關部門或專人配合工程監理公司對工程進行跟蹤管理和監督，定期匯報項目情況；工程竣工後，組織有關部門嚴格按國家規定和工程施工合同的約定進行驗收，並進行工程決算審計。
- (七) 重大經營及投資項目實施完畢後，項目組應將該項目的投資結算報告、竣工驗收報告等結算文件報送財務部並提出審結申請，由財務部匯總審核後，報總裁審議批准。經審議批准的項目投資結算及實施情況，總裁應按投資項目的審批權限向董事會直至股東會進行報告，並交財務部存檔保管。

第四章 內部控制

第十一條 公司重大對外投資的內部控制應遵循合法、審慎、安全、有效的原則，控制投資風險、注重投資效益。

第十二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的，應選擇資信狀況、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託方，並與受託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指派專人跟蹤委託理財資金的進展及安全狀況，出現異常情況時應要求其及時報告，以便董事會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回收資金，避免或減少公司損失。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本制度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應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改。

第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並由董事會提出修改草案報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修改。

第十六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獨立核數師；
5.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度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6.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額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對外擔保的具體事項，包括根據本建議項下擬定的二零二六年度對外擔保額度範圍內的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具體擔保額度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二零二六年度資產池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8.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的關於二零二六年開展外匯及原材料套期保值業務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建議採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二零二六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五所載的本公司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12.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六所載的本公司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13.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七所載的本公司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
14. 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八所載的本公司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獲派建議股息之權利

為釐定獲派建議股息之權利，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獲派本公司建議股息（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由H股持有人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份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於下午二時正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正。本通知內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管景志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哈馬萬德•施羅夫先生、邱祥平先生及梅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